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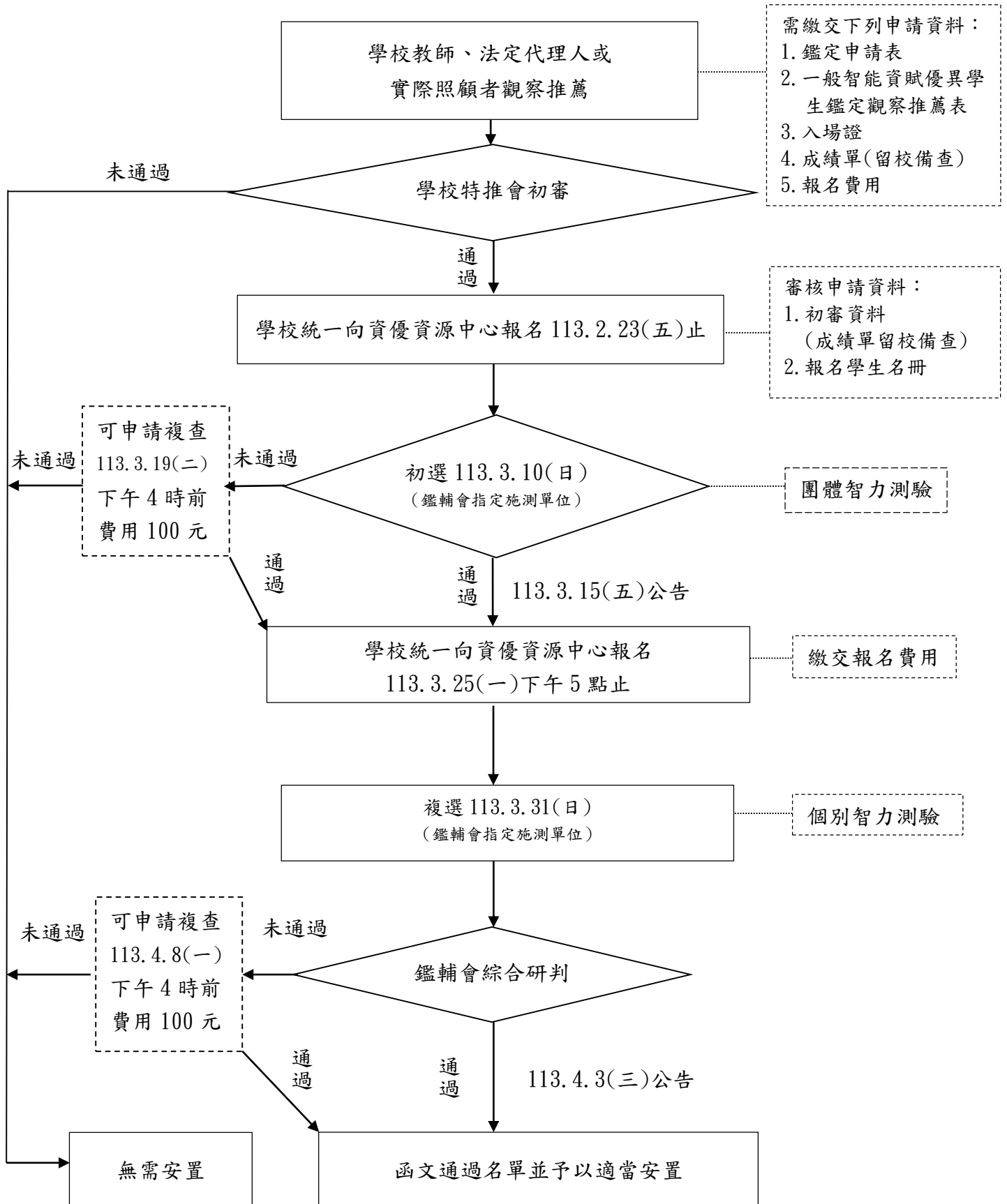
電話：05-2217484 轉 16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 期	備註
觀察推薦	113 年 1 月起	由各國小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優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推會申請。繳交申請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2. 入場證(附件三) 4. 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5. 初選鑑定費用
學校特推會初審	初選報名前	彙整申請資料，完成審查並核章。
初選報名	113 年 2 月 23 日(五)止	學校將初審通過資料(除成績單留校備查)及報名學生名冊繳交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試場公告	113 年 3 月 7 日(四)	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初選	113 年 3 月 10 日 (日)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0(含)以上為通過。
初選結果公告	113 年 3 月 15 日(五)	1.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 2. 初選結果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
初選成績複查	113 年 3 月 19 日(二) 當天下午 4 時前	1.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初選複查結果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五)掛號寄出。
複選報名	113 年 3 月 25 日(一) 當天下午 5 時前	統一由學校繳交參加複選報名費用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	113 年 3 月 31 日 (日)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為通過。
複選結果公告	113 年 4 月 3 日(三)	1.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複選結果。 2. 複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
複選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8 日(一) 當天下午 4 時前	1.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複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三)掛號寄出。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3 年 4 月 19 日(五)前	繳交予學生就讀學校。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13 年 1 月 16 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年級或四年級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

- （一）**二年級學生**：其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四個成績中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 （二）**四年級學生**：其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四個成績中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二、具資賦優異特質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

伍、簡章索取：

即日起逕向就讀學校索取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陸、鑑定流程

一、初審

- （一）觀察推薦：由各國小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申請。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 入場證(附件三)。

4. 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5. 初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臺幣 6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6.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免收鑑定費。

7. 初審費用依就讀學校類型(教育部核定 110 至 112 學年度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進行減免，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 45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 300 元；就讀特偏或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二)學校特推會初審：由各校特推會彙整申請資料於初選報名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二、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一)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由學校統一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內)報名。繳交下列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 入場證(附件三)。

4. 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二年級附件四-1、四年級附件四-2)，電子檔請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

5. 初選鑑定費用。

(二)測驗時間：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三)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四)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0(含)以上。

(五)初選結果公告：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六)初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三、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一)複選報名：通過初選願意參加複選者，統一由學校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二)鑑定費用：

1. 複選新臺幣 1,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免收鑑定費。

3. 鑑定費用依就讀學校類型(教育部核定本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進行減免，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複選費用新臺幣 900 元；

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 600 元；就讀特偏或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三)測驗時間：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四)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四、鑑輔會綜合研判

(一)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二)結果公告：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三)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寫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四)因應特殊教育法子法修訂，鑑定標準如有調整，悉依新公布規定辦理。

柒、安置方式：

一、學生以原校就地安置，由本縣核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或由學生就讀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二、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捌、申訴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不服者，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七)，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玖、其他：

一、學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二、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健保卡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辦法：

(一)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1. 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八)。

2.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四、文化殊異學生調整評量方式及程序申請

(一)文化殊異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二)申請調整評量方式及程序需繳交：

1.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九)

2.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 五、學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 六、經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停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 七、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

拾、鑑定相關違規規定：

- 一、若學生於鑑定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經制止仍再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 二、鑑定中學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作答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試卷作廢，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若學生於鑑定結束響鈴，施測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拾壹、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基本資料欄並簽名；學校填寫審核欄並核章；學生照片請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	就 讀 國 小		班 級	年 班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名		關 係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具右列身份者免 收鑑定費用	☐ 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學 校 類 別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地區 ☐ 偏遠地區 ☐ 特偏或極偏地區 (由學校填寫)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並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_____申請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審核證明	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 1. ☐ 符合下學期及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2. ☐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鑑定結果	初選結果：百分等級 ☐ 通過 ☐ 不通過		複選結果：百分等級 ☐ 通過 ☐ 不通過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推薦人-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推 薦 人 姓 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觀 察 時 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觀察量表

觀察項目	完全 不符 1 分	少部分 符合 2 分	部分 符合 3 分	大致 符合 4 分	完全 符合 5 分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總分 _____ 分（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薦）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推薦人簽名_____

導師：_____（簽章） 教務主任：_____（簽章） 校長：_____（簽章）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學生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加蓋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戳章)

姓名：_____

入場證
號碼：_____

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初 選	113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09:00 ~ 12:00
複 選	11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 備註：每一節是從學生進場入座開始至最後測驗完成收卷動作。

學生注意事項

學生注意事項：

1. 請學生自備鉛筆或原子筆、立可帶、橡皮擦或透明墊板等文具。
2. 學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3. 學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4.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5. 學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6. 學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違規情節送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7. 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附件四-1

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二年級共_____人。

編號	班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 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資優承辦人 TEL：05-2217484#16。

附件四-2

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四年級共_____人。

編號	班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 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資優承辦人 TEL：05-2217484#16。

附件五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或 實際照顧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 居 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 其它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請說明）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畫記 ☐ 其他：_____（請說明）		
檢附資料	☐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 ☐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 讀 學 校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縣 (市) 市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原住民語：	☐ 同意 ☐ 不同意
☐ 外國語：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110 至 112 學年度嘉義縣公立國民小學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鎮	大林國小	一般
2	大林鎮	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3	大林鎮	中林國小	偏遠
4	大林鎮	排路國小	偏遠
5	大林鎮	社團國小	偏遠
6	大林鎮	平林國小	一般
7	中埔鄉	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8	中埔鄉	大有國小	偏遠
9	中埔鄉	中山國小	偏遠
10	中埔鄉	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11	中埔鄉	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12	中埔鄉	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13	中埔鄉	汙水國小	偏遠
14	中埔鄉	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15	中埔鄉	灣潭國小	偏遠
16	中埔鄉	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17	六腳鄉	蒜頭國小	一般
18	六腳鄉	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非山非市
19	六腳鄉	六腳國小	偏遠
20	六腳鄉	六美國小	偏遠
21	六腳鄉	灣內國小	偏遠
22	六腳鄉	更寮國小	偏遠
23	六腳鄉	北美國小	偏遠
24	太保市	太保國小	一般
25	太保市	安東國小	一般
26	太保市	南新國小	一般
27	太保市	新埤國小	非山非市
28	水上鄉	水上國小	一般
29	水上鄉	大崙國小	非山非市
30	水上鄉	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非山非市
31	水上鄉	柳林國小	一般
32	水上鄉	忠和國小	偏遠
33	水上鄉	義興國小	偏遠
34	水上鄉	成功國小	偏遠
35	水上鄉	北回國小	一般
36	水上鄉	南靖國小	偏遠
37	布袋鎮	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38	布袋鎮	景山國小	偏遠
39	布袋鎮	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40	布袋鎮	永安國小	偏遠
41	布袋鎮	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42	布袋鎮	貴林國小	偏遠
43	布袋鎮	新塭國小	偏遠
44	布袋鎮	新岑國小	偏遠
45	布袋鎮	好美國小	偏遠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46	布袋鎮	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47	民雄鄉	民雄國小	一般
48	民雄鄉	東榮國小	一般
49	民雄鄉	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50	民雄鄉	菁埔國小	偏遠
51	民雄鄉	興中國小	一般
52	民雄鄉	秀林國小	一般
53	民雄鄉	松山國小	偏遠
54	民雄鄉	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55	民雄鄉	福樂國小	一般
56	朴子市	朴子國小	一般
57	朴子市	大同國小	一般
58	朴子市	雙溪國小	偏遠
59	朴子市	竹村國小	偏遠
60	朴子市	松梅國小	偏遠
61	朴子市	大鄉國小	偏遠
62	朴子市	祥和國小	一般
63	竹崎鄉	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64	竹崎鄉	龍山國小	偏遠
65	竹崎鄉	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66	竹崎鄉	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67	竹崎鄉	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68	竹崎鄉	桃源國小	偏遠
69	竹崎鄉	中和國小	特偏
70	竹崎鄉	中興國小	特偏
71	竹崎鄉	光華國小	特偏
72	竹崎鄉	義仁國小	偏遠
73	竹崎鄉	沙坑國小	偏遠
74	東石鄉	東石國小	偏遠
75	東石鄉	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偏遠
76	東石鄉	塭港國小	偏遠
77	東石鄉	三江國小	偏遠
78	東石鄉	龍港國小	偏遠
79	東石鄉	下槓國小	偏遠
80	東石鄉	港墘國小	偏遠
81	東石鄉	龍崗國小	偏遠
82	東石鄉	網寮國小	偏遠
83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極偏
84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極偏
85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極偏
86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極偏
87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極偏
88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極偏
89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極偏
90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極偏
91	梅山鄉	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92	梅山鄉	梅圳國小	特偏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93	梅山鄉	太平國小	特偏
94	梅山鄉	太興國小	特偏
95	梅山鄉	瑞里國小	極偏
96	梅山鄉	大南國小	偏遠
97	梅山鄉	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特偏
98	梅山鄉	瑞峰國小	極偏
99	梅山鄉	太和國小	極偏
100	梅山鄉	仁和國小	極偏
101	梅山鄉	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102	鹿草鄉	鹿草國小	非山非市
103	鹿草鄉	重寮國小	偏遠
104	鹿草鄉	下潭國小	偏遠
105	鹿草鄉	碧潭國小	偏遠
106	鹿草鄉	竹園國小	偏遠
107	鹿草鄉	後塘國小	偏遠
108	番路鄉	民和國小	偏遠
109	番路鄉	內甕國小	偏遠
110	番路鄉	黎明國小	偏遠
111	番路鄉	大湖國小	特偏
112	番路鄉	隙頂國小	特偏
113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一般
114	新港鄉	文昌國小	一般
115	新港鄉	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116	新港鄉	古民國小	偏遠
117	新港鄉	復興國小	偏遠
118	新港鄉	安和國小	偏遠
119	溪口鄉	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120	溪口鄉	美林國小	偏遠
121	溪口鄉	柴林國小	偏遠
122	溪口鄉	柳溝國小	偏遠
123	溪口鄉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	偏遠
124	義竹鄉	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125	義竹鄉	義竹國小頭竹分校	非山非市
126	義竹鄉	光榮國小	偏遠
127	義竹鄉	過路國小	偏遠
128	義竹鄉	和順國小	偏遠
129	義竹鄉	南興國小	偏遠
130	義竹鄉	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